

天水市科技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01391467XR3620206001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p> <p>4.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0139XR3620206002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0139XR3620206003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对在技术交易中，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不完整，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中介方不守诚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0139XR3620206004000		市科技局	技术市场科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01391467XR3620206005000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管理、统筹协调和目标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01391467XR3620206006000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	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01391467XR3620706007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登记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p> <p>3. 天水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天水市科技成果登记暂行办法》（天市科发〔2017〕35号）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市级科技成果登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登记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市级科技成果登记。</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天水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和条件审核材料。</p> <p>2. 审批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并由市科技局出具登记证明。</p> <p>3. 登记责任：经批准后科技成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p> <p>4. 认定责任：对已认定无涉密要求的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将定期公布其科技成果简介、创新点、完成单位和科研人员信息等，以实现科技成果共享，凡登记的科技成果应着眼于推广应用，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或社会效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核把关不严，登记创新点不高、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的；</p> <p>2. 审批把关不严，对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成果审批通过的；</p> <p>3. 对来登记办事的人员态度冷漠、故意刁难的；</p> <p>4. 认定把关不严，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01391467XR3620706008000		市科技局	技术市场科	<p>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2.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p>	<p>1. 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p> <p>2. 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p> <p>3. 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p> <p>4. 认定责任：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有权享受国家及本省优惠政策。</p>	<p>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p> <p>2. 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01391467XR3620706009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水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15〕137号）。</p> <p>2.《关于印发天水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天市科发〔2016〕75号）。天水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级众创空间）由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共同组织认定。由市科技局负责申报受理、工作指导、政策落实、考核评估等具体日常管理工作。第六条 市级众创空间的申报和认定：（一）申报单位填写《天水市众创空间认定申报书》，向所在县区科技局等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二）市科技局常年受理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无异议的，进行现场考察，符合条件的进入众创空间备选名单。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定期组织专家对备选入库的众创空间进行评审，根据考察情况和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支持对象，经市科技局审定通过后对外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等7部门联合批复认定并颁发“市级众创空间”标牌。</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	指导、督促检查全市科普工作		行政监督	1162050001391467XR3620906010000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1. 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 指导全市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p> <p>3. 督促检查全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p> <p>4. 会同市人大、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科普工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p> <p>2. 指导全市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p> <p>3. 对全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4. 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1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登记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和条件审核材料。</p> <p>2. 审查责任：天水市科学技术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推荐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登记责任：经推荐登记省级科技成果的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核把关不严，推荐登记省级科技成果创新点不高、存在争议的；</p> <p>2. 对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成果通过的；</p> <p>3. 对来登记办事的人员态度冷漠、故意刁难的；</p> <p>4.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推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2000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一条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p> <p>2.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3. 《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3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p> <p>4. 关于印发《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5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推荐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4000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p> <p>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16〕50号）</p> <p>3. 甘肃科技厅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8〕2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推荐技术先进型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5000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p> <p>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p> <p>3.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p> <p>4. 甘肃科技厅印发《甘肃省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甘科高〔2018〕3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6000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省科普基地。省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政规〔2018〕9号）第八条 申报甘肃省科普示范基地由所在市州科技局推荐并加注意见。申报甘肃省特色科普基地由所在市州科技局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省众创空间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7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计划，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机制。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围绕本省重点学科、支柱特色产业和重大项目，培养引进人才，培育创新创业团队。</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5〕79号）</p> <p>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甘办发〔2016〕50号）</p> <p>4.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工信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地税局 共青团甘肃省委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的意见》（甘科发〔2015〕14号）</p> <p>5. 甘肃省科技厅印发《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6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8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8号）第十条 省直有关行业部门和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协同省科技厅推进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省市共建实验室由地方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实验室建设申请，并承诺在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给予持续稳定的建设所需的经费保障。省科技厅依据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程序，组织专家择优论证，论证通过后，省科技厅与地方政府联合发文批准建设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地方政府是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省科技厅实施分类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与支持。</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	省野外观测研究站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19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p> <p>4. 甘肃省科技厅印发《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4号）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是省野外站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 贯彻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支持省野外站建设和发展，配合做好省野外站管理工作；2. 落实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所需相关条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3. 聘任省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报省科技厅备案；4. 组织并支持本部门、本区域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科学研究。</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0000		市科技局	农村科技局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建立。</p> <p>2. 省科技厅省农牧厅联合印发《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14〕1号）第七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省科技厅为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制定园区发展规划。</p> <p>第十三条 园区论证与审批，（二）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报送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1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优秀科学技术人才，推进国(境)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p> <p>2. 科学技术部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p> <p>3. 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甘科外规〔2016〕17号）、《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细则（试行）》（甘科外规〔2017〕6号）、《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试行）》（甘科外规〔2017〕5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2000		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科技局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p> <p>2. 参照科技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执行。第九条 实验区申报由实验区所在地政府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科技部提出推荐意见并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区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3000		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科技局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p> <p>2.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甘科计规〔2018〕7号）第六条省科技厅是中心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二）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绩效评个股的检查等工作。（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五）推荐、培育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	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4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一）市、州人民政府；（二）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三）中央在甘单位；（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有关部门；（五）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六）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要求，遴选推荐省科学技术奖项目。</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通过遴选推荐项目，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要求审核材料，并在天水市科技局网站公示。</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请市政府出具推荐函，报送至省科技厅。</p> <p>4.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省科技厅反馈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不予推荐的；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予以推荐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的项目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p> <p>3.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p> <p>4. 在推荐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	省外国专家敦煌奖奖励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5000		市科技局	外国专家科	<p>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的通知(甘政发〔1996〕144号, 1996年10月25日)“... ..为了调动外国专家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 吸引更多的外国专家来甘肃工作, 经研究决定, 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 专门表彰在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 ‘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以省政府的名义颁发, 由省外办负责组织评选。</p> <p>2. 《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评选奖励办法》(甘外专〔2013〕15号)... ..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以省政府名义颁发, 由省外专局负责组织评选。</p>	<p>1. 受理阶段责任: 组织市内聘请外国专家单位申报“敦煌奖”候选人,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	引进国外技术和管理人员项目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6000		市科技局	外国专家科	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	引智基地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7000		市科技局	外国专家科	<p>国家外专局《国家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第三条 引智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和支持，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使引智基地成为高层次外国人才的聚集平台，国家引才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引才引智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引智归口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地方引智基地，推进国家和省级两级引智基地体系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出国培训项目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8000		市科技局	外国专家科	<p>1.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印发《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年10月20日，外专发[1993]314号）“三、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外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加强管理的通知》（外专发[1993]161号）的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公司，凡是设有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他引进国外智力专门机构的，均应以该机构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没有设立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尚未确定归口管理部门的，必须在今年11月底以前确定一个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以公函的形式（盖省、区、市人民政府或部委印章）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从1994年1月1日起，凡没有确定归口管理部门的，一律不准开展此项工作。”</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p> <p>3.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专家和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外专发〔2009〕28号）中第三条“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切实提高出国（境）培训质量和效益”规定：“厅局级以下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其他人员出国（境）培训，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均须报国家外专局审批。”“各单位执行培训计划时按规定逐案报批”。</p>	<p>1. 按照有关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我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p> <p>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报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核、备案的出国（境）培训项目认真审核把关，办理各项报批手续。</p> <p>3. 加强出国（境）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省外国专家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把关不严，致使上报省外专局的材料不完整，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 对弄虚作假、循私舞弊者或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对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	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申报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29000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30000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通过贷款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手段，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p> <p>3. 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通过贷款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手段，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p> <p>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	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XR3621006031000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条 组织与实施。</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推荐的；</p> <p>2. 未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	推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32000		市科技局	各科室	<p>甘肃省科技厅印发《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7〕10号）</p> <p>第十一条 按项目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申报、初审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县（市、区）、市（州）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州）科技局初审和推荐；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中央驻甘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初审和推荐。</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请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印制文件上报省科技厅。</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省上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	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任职资格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7XR3621006033000		市科技局	办公室	<p>1. 《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号）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二）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除艺术、播音、翻译、工艺美术、体育教练、中小学教师等个别特殊系列外的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p> <p>2. 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甘人社通〔2019〕319号）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人才技术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